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21]2 号

关于加快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和《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的要求，2020年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信息管理系统（下称注册系统）正式启用。该系统旨在为我省高校心理咨询师的注册管理信息填报、信息审核、材料上传、继续教育学分与个案督导、职业伦理考核等提供规范的管理手段，是省高心委和各学校加强对高校心理咨询师上岗资格规范管理的唯一信息平台。本系统由高心委和上海北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进行研发。为了更好地完善本系统功能，加强系统维护和下一步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校应将《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的精神及时传达到本校全体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本人，维护心理咨询师的合法权益，如因未通知到心理咨询师本人所造成的维权等问题，由所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

- 2、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精神，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达到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的人员请尽快完成注册；对部分同志虽然有某些条件尚未达到注册标准，但目前已经实际在心理咨询工作岗位工作多年，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和高心委审核也可以进行注册登记。
- 3、请各校学生处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分别指定一名系统信息录入员和一名信息审核人，保证录入注册系统的信息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
- 4、基于该注册信息平台属于国内首次研发和各校需要逐渐熟悉注册系统的过程，今年暂时采取电子注册和纸质版资料上交同步进行的方式完成。其中纸质版需要加盖学生处单位公章。
- 5、本年度首批注册截止时间为 3 月 30 日。逾期按新人新办法执行。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